

附件：2

荷风路市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荷风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颐安都会中央二期旁

2019年11月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荷风路市政工程			行业类别	交通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龙环水保复【2016】67号、2016年9月27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906.19万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1.2万	所占比例	3.44%
工程实际总投资	906.19万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1.0万	所占比例	3.42%
工程建设时间	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 一、 验收意见

###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 一、 引言简述

2019年11月5日下午14:30,在荷风路市政工程旁颐安都会中央项目部会议室由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项目负责人严伟龙主持召开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会议,工务署相关科室人员、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并进行现场实地检查,综合得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 二、 工程概况

荷风路市政工程全长490米,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为20km/h,规划红线宽20米,双向二车道。设计起点为红棉路,终点为龙岗大道,道路全线均为直线,主要施工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完成初步验收。项目总投资906.19万元。

####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本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为8005.02平方米,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8005.02平方米。依据施工图设计及完成道路纵断面分析,工程总挖方量为2600立方米,总填方量为6800立方米,总借方量为4200立方米由周边综合调配。工程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时的主要时间段,到自然恢复期,由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逐步发挥作用,水土流失量相对减少,总体符合方案要求。

####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方案批复工程量存在微小差异。

####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批准水土保持投资 31.2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1.0 万元，完成率为 99.36%，整体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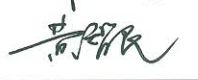


####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项目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设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际施工完成情况与报审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进行比对，与目标控制值差异较小，满足目标值防控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后期将由水土保持运营单位进行维护管理。

#### 七、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或国家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较好的控制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营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严伟龙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组员	黄智民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洪波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